

收數無王管 滕查查做諮詢人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回覆：

就來件中夾附《討論文件》內有關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的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貸款公司要求借貸人提供諮詢人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是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而言是必需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以及不超乎適度。

一般而言，假如貸款公司透過借貸人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就有關借貸作出諮詢的話，則有關的收集行為與其職能及活動有關，而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透過第三方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有責任通知資料當事人或獲取其同意。換句話說，借貸公司透過借貸人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沒有法律責任通知諮詢人或先取得其同意。

借貸公司向諮詢人追收欠款

保障資料第 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只可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此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一般而言，借貸公司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只是為有關借貸進行諮詢。就此，假如借貸公司在借貸人沒有如期還款的情況下聯絡諮詢人了解情況或查詢借貸人的行蹤，在一般情況下可被視作與其當初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不過，假如借貸公司聯絡諮詢人是要求諮詢人代借貸人償還債務的話，則有關的情況便可能因改變個人資料的用途而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

市民如懷疑其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並能提供有關的證據和理據，他可以書面向本署作出投訴。當收到有關投訴後，本署會根據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http://www.pcpd.org.hk/chinese/enquiries/complaint_handling.html)跟進有關個案。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